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44号

关于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北工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0亩，总建筑面积23600平方米，其中办公及宿舍楼3500平方米，生产车间4500平方米，库房14400平方米，科研实验室1200平方米。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实验室设备，水泥储存罐，污水循环利用系统1套，泥浆分离系统1套，地泵，装载机，混凝土输送泵车，混凝土运输车等，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生产线1条。构建全自动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年产新型节能保温砖（砌块）、透水砖、护坡生态砖等1亿块（折标砖）。购建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破碎生产线1条。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大门围墙等辅助设施，其中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绿化6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33%。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通过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卢行审备字〔2022〕2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3494号），用途：工业用地。河北省水利厅出具了《关于秦皇岛中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田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砖瓦结构办公楼建设、生产设备安装以及地面硬化等。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消毒后用作农肥，少量洗漱水就地泼洒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全封闭，各设备入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由管道收集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排放限值要求。

（2）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采用筒仓存储原料，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混凝土搅拌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同时满足《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

（3）制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序与水泥罐（筒仓）共用1套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所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同时满足《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

（4）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进料仓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淋装置，采取喷淋、喷雾抑尘措施，运输采用硬化道路等措施，混凝土生产线采用喷雾抑尘+封闭车间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洗车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搅拌废水随产品带走，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制砖工序不合格品、除尘灰、废除尘滤袋、污泥、剩余混凝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蓄电池等。

制砖工序不合格品养护后的产品统一收集后降级销售、未固化的产品回用于生产，混凝土生产线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破碎筛分工序及制砖生产线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制砖，废除尘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制砖，剩余混凝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存放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8日